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新生暫緩入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參、適用對象

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應於115學年度屆齡入國小(民國108年09月02日至109年09月01日出生),且欲延後一年(116學年度)入學之身心障礙兒童。

肆、申請

一、申請條件:

- (一) 設籍本市。
- (二)應於115學年度屆齡入國小(民國108年09月02日至109年09月01日 出生),且欲延後一年(116學年度)入學。
- (三)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其為下列來源之一,且目前身心發展情形已明顯影響學習適應者:
 - 1. 經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生。
 - 2. 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二、申請方式:

由法定代理人(家長)親持申請資料至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輔導處(室)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申請。

三、申請時間:

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一)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學校上班時間(建議先行致電詢問可送件時間);暫緩入學期間想就讀本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請於此期間內申請,方能參與學前分發作業,如錯過此期程,則無法參與分發。

四、申請檢附資料

(一)必附資料:

1. 鑑定安置申請表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 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至少一項,其他有則檢附):
 - (1) 主管機關鑑輔會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2)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 4. 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幼兒園教師填)
- 5. 個別化教育計畫 (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必附)
- 6.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二)以下資料,有則檢附:
 - 1.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伍、辦理程序

位、 <i>辨</i> 垤柱序	مر ما السريدان	\\ \phi \rightarr
時程 ————	辨理流程	注意事項
114年12月15日至	法定代理人 (家長)至學 區國小輔導處 (室)申請	戶籍地所屬學區學校,可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首頁下方連結專區「新北市國小學區學校查詢系 統」依據所屬里、鄰查詢學區。
115年1月初 至 115年1月中	國小邀請家長 召開校內評估 會議	請家長務必到校共同討論孩子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確認已了解國小可以提供的教育安置方式及相關支持服務,並重新確認申請暫緩入學意願與申請後之權利義務。
115年1月中 至 115年1月底	申請資料送鑑輔會審查	校內評估會議結果及申請資料送本市鑑輔會審查, 審查委員如有不同意見,將再聯繫家長確認,或安 排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
115年2月初 至 115年2月13日前	審查結果公告 及申復	鑑輔會公告審查結果,不同意審查結果者,可於此 期間提出申復。
115年2月28日	提供通過暫緩 入學名單給 學前特教資源 中心	由學前特教資源中心進行暫緩入學生後續作業。
115年3月9日	支持性服務 審查	由學前特教資源中心進行通過暫緩入學生支持性 服務審查。
115年3月10日	暫緩入學 結果處理	1.通過暫緩入學者: (1)優先入園分發作業:通過暫緩入學且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者,將依暫緩入學計畫之欲就讀場所為志願學校,進行分發,若遇競額另協助分發。 (2)通過暫緩入學且順利分發者,將於115年4月底由分發安置之幼兒園通知入學相關事宜。

		(a) ha .a .am .m .m
		(3)暫緩入學期間,因個人因素需放棄原安置之公
		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請來電學前特教資源中
		心告知(TEL:02-89432041),並請自行安排至
		私立幼兒園、發展中心、機構,或選擇進入小
		學就讀。
		2.暫緩入學不通過者:續由原學區國小評估入小一
		鑑定安置事宜。
	鑑定安置結果	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正式公告,可向申請學校查
114年5月底	公告及通知書	詢;議決結果通知書由國小學區學校轉交家長並完
	簽領	成簽領。

陸、通過原則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符合兒童特殊教育需求並具體可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就讀社會福利機構,且暫緩入學期間有名額可繼續就讀。
- 二、暫緩入學期間已安排私立幼兒園且有名額可就讀。
- 三、因家庭因素或一年內有重大事故,需延長學前教育經驗。
- 四、符合發展嚴重落後且接受學前幼兒教育未滿二年。
- 五、其他經學校(園)認為有需求者(如:發展嚴重落後)。

柒、注意事項

- 一、暫緩入學期間已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但因個人因素需放棄原安置之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請自行安排至私立幼兒園、機構或入國小就讀, 本市鑑輔會以安置一次為原則,不另行安排。
- 二、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鑑定安置/學前入小一」專區下載。
- 三、如欲放棄暫緩入學,請填妥「放棄暫緩入學意願聲明書」並向學區學校報到入學。 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